



#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 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

108年02月發行

### 法規合理化及預期效益

#### 贈與辦法107年10月19日修正重點

##### 修正前規定

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須附財產法人登記證書作為已成立財產法人之證明文件。

##### 修正後規定

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須附已依法成立財產法人之證明文件。(如財產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等)

##### 遭遇問題說明

依司法院秘書長85.9.6函示，法人聲請設立登記，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而法人登記證書，係法人設立登記完畢，廟產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法院登記處依法發給之一種證明書。寺廟教堂已成立財產法人證明文件應不限於財產法人登記證書，有修正之必要。

法規合理化  
107年10月19日  
修正贈與辦法

##### 預期效益

確保已依法聲請設立登記之寺廟、教堂財產法人得以法人登記簿謄本作為已成立財產法人之證明文件，而得申請受贈國有土地，不致因尚未取得財產法人登記證書而無法申請受贈國有土地。

###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修正通過信眾都說讚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下稱贈與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成立財團法人證明文件非僅限於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增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申請預為審查贈與案件，由本署發給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機制。尚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得透過預審機制成立財團法人後，依法申請受贈其使用迄今之不動產，使合於國人固有信仰之寺廟教堂，得以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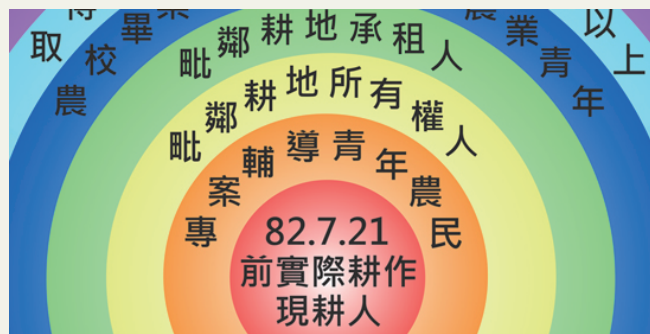
### 人文與科技的結合 - 共同開發臺中軟體園區案

經濟部為強化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讓軟體產業群聚，加強整合創新效益，責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處）規劃中部軟體產業園區。然加工處苦無適宜土地，本署中區分署（下稱中區分署）主動提供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於葉試驗所現址國有房地，該區位條件符合產業園區需求，雙方共同合作，臺中軟體園區開發案因而誕生，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正式啟用。



### 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修正，推動國產活化更有力

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經總統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本次增訂第 2 項規定，賦予財政部得逕行收回各機關經管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依法活化運用。



### 國有耕地放租法令圖解化 好讀好懂好運用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範了國有耕地放租對象的資格和先後適用順序，這些規定對有承租需求的年長農民相對複雜難懂且難以理解。國產署化複雜的法令條文為淺顯易懂的圖表，製成國有耕地放租順序規定的圖解化文宣，輔以法令文字，讓申請人依圖像理解放租對象之優先順序。



##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 法令宣導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刪除本作業程序內切結書、拋棄書、過戶換約申請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並配合修訂得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委託他人代理、經依法公證或認證後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等多元認證方式。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5,000 人。

###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刪除切結書、拋棄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5,000 人。

###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修正前尚未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依民政主管機關及法院法人設立相關規定，須先取得寺廟、教堂坐落之不動產，始得成立財團法人申請贈與國有財產。本辦法修正後，寺廟、教堂得透過預為審查機制，取得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後，向法院登記處聲請成立財團法人，一經登載於法人登記簿，即行取得法人資格，得以法人登記簿謄本作為已成立財團法人證明文件，申請贈與國有財產。

## 政令宣導

修正《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以獨立、公正、專業的精神，執行海、陸、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提供完善的運輸環境



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強化產業升級 維持合理人口結構 提升國家競爭力  
◎◎◎ 外國專業人才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海外歸人 投資移民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  
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健康  
保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保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保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108-110 條  
促進台商回台投資 提升國家競爭力  
客家人第一窗口 + 五大策略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